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桂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4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公司董事长赵艳红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陈桂华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陈桂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财务总监刘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

二、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陈桂华女士为财务总监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财务总监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